

# 贿赂犯罪侦查研究

Research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Bribery Crimes

BY SU YU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苏云  
著

本课题研究获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立项资助

(项目号: FZFK13-13)

# 贿赂犯罪侦查研究

苏云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贿赂犯罪侦查研究 / 苏云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5118 - 5091 - 1

I. ①贿… II. ①苏… III. ①贿赂罪—刑事侦查—研究—中国 IV. ①D924.3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44251 号

贿赂犯罪侦查研究

苏 云 著

责任编辑 孙东育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开本 A5

印张 8.25 字数 203 千

版本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张建伟

---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5091 - 1

定价 :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序

贿赂犯罪因其隐蔽性和智能性,侦查难度大,罪证获取不易。而且,该类犯罪作为主要的职务犯罪类型,侦破和惩治效果直接影响国家反腐败战略的有效实施。苏云作为全国检察系统理论研究人才和反贪业务专家,以贿赂犯罪侦查作为博士论文选题,通过深入研究,获得了有价值的成果。作为他的博士导师,我为此感到由衷的高兴。

苏云长期工作在办案一线,担任多年的基层院检察长,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又善于进行理论总结,同时视野开阔,能够吸纳既有研究成果,因此形成了在贿赂犯罪侦查方面具有特色的系统理论。这本著作,是其贿赂犯罪侦查理论的一个总结,它的重要特点,是学理与实务的结合,既有高屋建瓴的理论总结,又有细致入微的实战分析,因而可以称为一种“可操作的理论”。

从犯罪线索整理,到初查展开,再到侦查模式选择,然后针对贿赂犯罪证据的稀缺性、行受贿口供的互证与对合性及不稳定性等特点,研究

贿赂犯罪侦查取证的重点和难点,尤其对嫌疑犯审讯,进行专章研究,探寻在法律框架内突破心理防线获取口供的有效路径,再就反侦查行为的应对以及特殊侦查手段的使用等贿赂侦查中的专门问题进行探讨,可以说,作者以法律框架内的有效侦查为红线,结合实战进行理论分析,回答了贿赂犯罪侦查中最重要的问题。无论是对相关问题的分析,还是解决方案的设计以及疑难问题的解决,都注重特定情形下的可应用性,因此,其侦查理论的实际操作意义极强。此项研究避免了相当一部分法学研究本系应用研究却空泛肤浅、闭门造车、不能应用的弊端,因此其研究范式应当充分肯定。

在总结实际经验、分析既有理论的基础上,有创新,有超越,是此项研究的又一个特点。

贿赂犯罪侦查,国内有一些研究,不过专业性、系统性仍嫌不足。国外资料也有译介,如前些年我的文章也引用过日本侦查教科书关于贿赂犯罪侦查的原则:“内线侦查占七分,审讯占三分”。但如何结合中国现阶段贿赂犯罪发生和侦查工作的背景,形成系统而有用的侦查理论,仍需我国学者和实务工作者作出努力。苏云的长处,在于他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又有较为深厚的理论功底,因此,不仅建构了贿赂犯罪侦查的系统理论,而且常有创见和超越。如针对此类犯罪隐蔽性强、犯罪黑数高的特点,提出改变过去那种被动型线索获取模式,建立“主动型”贿赂犯罪线索获取机制并进行具体论证,颇显其见识。作者极为重视贿赂犯罪初查,提出重构初查制度和模式,也很有价值。尤其是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嫌疑人防御权强化同时口供获取方式受限,侦查提前、初查强化的意义就更为突出。其他如侦查展开的五种路径、审讯谋略在贿赂犯罪审讯中的实施、“囚徒理论”的运用、纳什均衡点的把握等,均有新意、深度和实用价值。

此外,本书的写作,注重说理,逻辑清晰,行文流畅,论述问题分寸把握较妥当,体现出研究者的平和、客观和理性以及严谨的学术态度。

著作初成,但据我了解,作者早已将其理论用于实践,不仅指导本院的贿赂犯罪侦查,成效明显,而且作为国家检察官学院四川分院的兼职教师,重点讲授贿赂犯罪侦查,指导了其他检察机关的贿赂案案件侦查,也取得了很好效果。可以说,这本著作是在司法第一线从事理论研究具有代表性意义的成果。

苏云博士学习期间勤思敏学,为人质朴敦厚,据我所知,其工作也卓有成效。我历来认为,培养一大批高素质的司法官员,是我国法治的希望之所在,也是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标。希望苏云能继续发扬博士生学习期间的钻研精神,沿着理论和实践相互支撑共同提升的阶梯,不断取得新的成绩,为转型期法治建设作出不负时代的贡献。

龙宗智

二〇一三年七月于蓉城

# 目 录

## 引言 /1

### 第一章 线索的获取和利用 /12

#### 第一节 犯罪线索及价值 /12

一、贿赂犯罪线索的内涵 /12

二、贿赂犯罪线索的价值 /13

#### 第二节 犯罪黑数与犯罪线索 /18

一、贿赂犯罪黑数 /19

二、贿赂犯罪线索的发现和分析利用之不足 /22

#### 第三节 “主动型”线索获取机制 /27

一、“主动型”贿赂犯罪线索获取机制的特点 /28

二、“主动型”贿赂犯罪线索获取机制的构建 /28

#### 第四节 线索的管理及利用 /33

一、贿赂犯罪线索的管理 /33

二、贿赂犯罪线索的分析 /35

三、贿赂犯罪线索的利用 /36

### 第二章 初查 /41

#### 第一节 贿赂犯罪初查之必要 /41

一、职务犯罪初查之争议 /41

二、初查的制度价值/45
三、初查之于贿赂犯罪的特殊意义/47
第二节 贿赂犯罪初查侦查化及规制/51
一、初查与侦查之应有关系/51
二、贿赂犯罪初查侦查化之表现/53
第三节 贿赂犯罪初查制度的重构/57
一、理论基础之重构——初查功能的定位/57
二、运行机制之重构——程序构建/58
三、初查制度之法律保障——制度建立/63

### **第三章  侦查模式及侦查途径/68**

第一节 贿赂犯罪侦查模式/68
一、概念之辨/68
二、贿赂犯罪侦查模式的构成要素/71
三、我国贿赂犯罪侦查模式的特点/74
四、对我国贿赂犯罪侦查模式的反思/80
五、对贿赂犯罪侦查模式的展望/88
第二节 贿赂犯罪侦查途径/90
一、贿赂犯罪侦查途径的选择依据/91
二、贿赂犯罪侦查的主要途径/92

### **第四章  取证重点、难点及突破/99**

第一节 贿赂犯罪证据及其特殊性/99
第二节 贿赂犯罪侦查之取证重点/105
一、贿赂犯罪侦查中的证据资料形态/106
二、贿赂犯罪侦查中收集直接证据的要求/107
三、贿赂犯罪侦查中收集间接证据的要求/109
四、贿赂犯罪侦查取证的重点要求/111
第三节 贿赂犯罪侦查之取证难点/114

一、贿赂犯罪侦查取证难的具体表现/115
二、贿赂犯罪侦查取证难的原因分析/117
第四节 贿赂犯罪侦查取证难之对策/118
一、遵循案件规律,改变侦查方式/118
二、按照证据制度要求,改变取证方式/121
三、确立贿赂犯罪案件“一对一”证据的采信与运用规则/124
四、赋予检察机关强制取证权/125
五、确立贿赂推定规则/129

## 第五章 审讯/136

第一节 审讯的功能和实质/137
一、审讯的功能/137
二、贿赂案件审讯的瓶颈/138
三、以预断被审讯人心理为目的的审讯准备/140
第二节 心理强制/142
一、从身体强制到心理强制/142
二、国外心理强制手段的立法规定和实践/144
三、贿赂犯罪审讯心理强制的正当性界限/146
第三节 夸大或虚构事由/149
一、国外侦查实践中对夸大或虚构事由的运用/150
二、贿赂犯罪侦查夸大或虚构事由的运用/153
第四节 “囚徒困境”与审讯/159
一、“囚徒困境”在贿赂犯罪审讯中的运用/159
二、“囚徒困境”之困境/160
三、“囚徒困境”理论在贿赂案件审讯中的改造/165
第五节 “纳什均衡”与审讯/166
一、贿赂犯罪审讯的“纳什均衡”点/166
二、贿赂案件审讯中的“纳什均衡”点/167
三、贿赂案件审讯“纳什均衡”点的确立/169

## 第六章 反侦查行为及反制 /173

### 第一节 反侦查行为基本问题分析 /173

一、反侦查行为的主体和时间 /173

二、贿赂犯罪反侦查行为的特点 /174

### 第二节 反侦查行为的具体表现 /175

一、犯罪嫌疑人实施的反侦查行为 /175

二、证人实施的反侦查行为 /178

三、相关单位实施的反侦查行为 /179

### 第三节 反侦查行之反制 /179

一、贿赂犯罪反侦查行为原因分析 /179

二、反侦查行之反制 /182

## 第七章 特殊侦查措施的运用 /196

### 第一节 新《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不足 /197

### 第二节 特殊侦查措施在贿赂案件初查和侦查中的运用 /201

一、监听在贿赂犯罪案件初查中的运用 /201

二、初查中允许使用的特殊侦查措施 /204

### 第三节 贿赂案件技术侦查措施的法律规制 /220

一、技术侦查措施的特征和种类 /220

二、技术侦查措施的使用条件 /222

三、技术侦查措施的使用范围 /223

四、技术侦查措施的决定和执行主体 /225

五、技术侦查措施的执行程序 /227

六、技术侦查措施的监督 /230

七、侦查对象的权利保障 /233

## 结 语 /235

## 参 考 文 献 /237

## 致 谢 /250

# 引　　言

## 一、贿赂犯罪概述

### (一) 贿赂犯罪的概念

贿赂犯罪是非法收受贿赂、索要贿赂和提供贿赂犯罪行为的总称。1997年修改的《刑法》规定与贿赂相关的犯罪包括行贿罪,受贿罪,单位行贿罪,单位受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和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其后,《刑法修正案(六)》将“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和“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分别修订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刑法修正案(七)》增设了“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刑法修正案(八)》增设了“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行贿罪、受贿罪、单位行贿罪、单位受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及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等与国家公职人员有关的贿赂犯罪,均侵犯了国家公权力的廉洁运行。有学者为了研究的方

便,将这些贿赂犯罪界定为“公务贿赂犯罪”。<sup>[1]</sup>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务贿赂犯罪由检察机关负责侦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和“为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而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的犯罪,均是市场经营主体违背市场诚信原则,妨害国家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导致市场经济秩序被破坏的行为,与国家工作人员公职行为的不可收买性没有联系,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这类贿赂犯罪由公安机关负责侦查。由于本书研究的立足点是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配置下的侦查技术问题,因此,本书对贿赂犯罪侦查的研究对象范围限定在属于检察机关立案管辖的公务贿赂犯罪。<sup>[2]</sup>从目前司法实践来看,具有行贿、受贿“一对一”特征的贿赂犯罪在贿赂案件中具有典型性,受贿罪、行贿罪是贿赂犯罪的主要类型,且我们所言及的贿赂犯罪侦查难往往针对的是这类贿赂犯罪。因此,本书主要将受贿罪和行贿罪的侦查作为研究重点。

## (二) 贿赂犯罪的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贿赂犯罪也呈现出新的特点,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这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关注。

1. 发案率不断增加。相对贪污和渎职等职务犯罪,贿赂犯罪具有较高的“安全系数”,在趋利避害的天性下,犯罪嫌疑人也会越来越“青睐”贿赂犯罪这一“安全系数”高的犯罪形式,从而促使贿赂犯罪的发案率不断增加。据有关部门统计,1996~2000年5年时间中,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贿赂犯罪案件占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职

---

[1] 我国立法没有“公务贿赂犯罪”的法律定义,学者们为了概括行贿罪、受贿罪等侵犯国家权力廉洁运行的贿赂犯罪的特征,在学理上使用“公务贿赂犯罪”的概念,并以此与“商业贿赂犯罪”相比较。参见孙应征主编:《公务贿赂犯罪研究》,中国长安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2] 商业活动中的贿赂犯罪与公务贿赂犯罪在作案手段及逃避打击上有众多相似之处,除侦查主体不同外,对这两类贿赂犯罪的侦查在侦查策略、取证技巧、审讯突破等问题也有很多是共通的,因此对公务贿赂犯罪的侦查技术大多可以应用于非公务性质贿赂犯罪的侦查。

务犯罪案件的比重分别为 25%、27%、28%、31%、39%，呈逐年递增的状态。<sup>[1]</sup> 在 2009 年，全国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总数为 32439 件，贿赂犯罪案件的数量为 12897 件，贿赂犯罪的比例达到了 39.7%。2008~2012 年，上海市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具有明显权钱交易特点的贿赂类案件 1126 件 1269 人，占查办案件总数的 62%。<sup>[2]</sup> 而从基层检察机关的数据来看，也是一致的。例如，以成都市某区检察院为例，2011 年，该院全年共查办职务犯罪 15 件 20 人，其中贿赂类案件有 11 件 14 人，占查办案件总数的 79%；2012 年，该院共查办职务犯罪 9 件 29 人，贿赂类案件比例为 73%。

2. 犯罪形态多元化。当前，贿赂犯罪形态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首先，发案领域多元化。过去贿赂犯罪一般多发在政府采购、人事变动等环节或领域，而近年来已向权利容易商品化的领域和部门扩展。如党政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都成了贿赂犯罪的重灾区；金融、建筑等领域也是贿赂犯罪的高发区；以往较少发生贿赂犯罪的新闻、科教、卫生等部门也呈增长趋势。<sup>[3]</sup> 其次，贿赂犯罪形式多元化。贿赂犯罪当事人为了隐藏犯罪行为，逃避法律制裁，权钱交易的形式和手段不断翻新，贿赂犯罪的媒介物不断出现新品种，贿赂犯罪方式日趋多样化，且愈加隐蔽、狡猾。例如，有些人以在市场经济环境中出现的“劳务费”、“咨询费”、“顾问费”为名目，实施贿赂犯罪行为；有的人则利用过年过节、开业剪彩、红白喜事或会议庆典等普通的社会现象作掩饰，以厚重礼金为掩护实施贿赂犯罪；有的行贿人以朋友间帮忙、休闲娱乐、人情往来、工作需要等为掩护，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免费旅游、出国考察、高档消费、解决就业、子女出国等各种非法利益。

[1] 莫洪宪、王燕飞主编：《职务犯罪预防战略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7 页。

[2] “各地检察机关报告显示：5 年查办职务犯罪近 20 万人”，参见 <http://www.yicai.com/news/2013/01/2460361.html>。

[3] 杨耀杰：“贿赂案件侦查谋略研究”，载《中国检察官》2012 年第 1 期。

3. 犯罪主体群体化。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细化,行政审批程序的规范和权力制约机制的健全,很多情况下犯罪分子为了达到非法目的,必须多头行动,疏通所有岗位和环节上的关系。同时,一单位或系统内部的“一把手”被拉下水后,其他人要么上行下效,要么因为上下级关系不得已而为之,最终都很有可能成为贿赂犯罪的同盟。更有甚者,为确保犯罪行为不被身边的人发现或举报,会千方百计将自己的上下级拉下水,就是为了形成一个彼此依赖、保护的利益共同体。近几年,一些牵扯几人、十几人甚至几十人的贿赂犯罪案件大幅度上升,很多时候往往查处一人,抓住一窝;查处一案,带出一片。一案连多案,大案带小案的情况屡见不鲜。<sup>[1]</sup>

### (三) 贿赂犯罪的危害性

古人云:“国家之败,在官邪也;官之失德,宠赂章也。”<sup>[2]</sup> 贿赂犯罪的危害在整个中国史书中的叙述可以说是连篇累牍。而在现代社会,包括贿赂犯罪在内的腐败则被称为政治的不治之症。贿赂犯罪作为一种腐朽的、没落的、反面的社会问题,已经引起了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sup>[3]</sup> 而其对一国政治、经济还有思想上的危害,也是显而易见的。

1. 贿赂犯罪影响政权安危稳定。执政党的最大危险是腐败,如果这个问题解决不好,政权的性质就可能转变,就会“人亡政息”。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若买官卖官、任人唯亲,不仅使德才兼备的干部无法脱颖而出,而且极大的挫伤了广大公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很多人将自己的聪明才智主要用于如何讨好领导,以便顺利升迁,而一旦梦想成真,便迫不及待地索贿、受贿,以弥补自己的先期投入,使贿赂犯罪屡禁不止;行政执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的领导干部

[1] 杨耀杰:“贿赂案件侦查谋略研究”,载《中国检察官》2012年第1期。

[2] 《左传·桓公二年》,(清)阮元山:《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影印本。

[3]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中国检察官协会编:《腐败和欺诈犯罪的惩治与防范——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第四届年会暨会员大会(中方会员)论文集》,中国检察出版社2000年版,第59页。

利用审批权、执法权大搞权钱交易,不仅损害了国家机关的声誉,而且破坏了市场经济的发展;司法机关的领导干部违背职业道德,知法犯法,在办理案件中索贿、受贿,办理关系案、人情案,严重践踏和破坏司法权威,不仅损害了社会的公平正义,而且不利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总之,吏治腐败是最大的腐败,清除吏治腐败,保持政府清正廉洁,历来是治国安邦的重要方面。<sup>[1]</sup>

2. 贿赂犯罪阻碍经济发展。在贿赂犯罪中,行贿人要向受贿人行贿才能取得利益,这不仅直接加重了其投资成本,更使竞争的内容由正常的管理、技术、资金竞争转变为行贿等非正当竞争方式,不仅浪费了经济资源,妨害了正常竞争,更扭曲了资源配置。“寻租”理论创始人塔洛克就认为,“寻租”成本不仅包括追求垄断租金所耗费的成本及垄断造成的福利损失,还应该包括“寻租”所失去的技术创新的机会和福利。更为严重的是“寻租”活动使竞争性市场难以建立起来,从而给社会资源配置造成潜在的效率损失。<sup>[2]</sup>世界银行的相关研究报告也指出:“虽然取得经济高增长但腐败严重的国家,在不久的将来会发现自己会付出更加高昂的代价。因为腐败不仅能够自我助长,使非法所得成螺旋式上升,最终会使一国的经济发展受到影响,多年的快速发展趋势也会被逆转。”<sup>[3]</sup>贿赂犯罪对经济的危害在宏观和微观经济领域都有具体的体现。在宏观经济领域,有资料表明,包括贿赂犯罪在内的腐败给我国造成的经济损失,平均每年都在 9875 亿元到 12570 亿元之间,相当于 GDP 的 13.2% ~ 16.8%。<sup>[4]</sup>而在微观经济领域内,贿赂犯罪的危害也十分严重。以

[1] 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指出:“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

[2] 倪星:《腐败与反腐败的经济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6 页。

[3] 许可:“东南亚国家的腐败与经济发展”,载《南洋问题研究》2000 年第 3 期。

[4] 胡鞍钢主编:《中国:挑战腐败》,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0 页。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为例,开发商通过巨额资金贿赂政府官员,而官员则利用手中的权力在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过程中,通过对土地出让金减免为开发商谋取不正当利益。在这种腐败交易下,使作为地方政府预算外收入主要来源的土地出让金大量流失。例如,曾经轰动一时“慕马大案”的主角慕绥新、马向东的腐败就给沈阳市经济建设造成了严重后果。<sup>[1]</sup>

3. 贿赂犯罪引起思想混乱。每个人的日常生活、工作、学习都与公权力密切相关。可以说,公权力通过各种规范维持了社会的有序和平稳,确保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而正是在这种不断打交道的过程中,公权力中的贿赂犯罪等腐败行为暴露在人们的视野之下。受贿人把权力作为谋取个人利益的工具,而行贿人更是靠行贿获得种种非法利益。这不仅损害了公权力的形象,使国家的公信力大打折扣,更会严重冲击人们的思想观念,切断人与人之间的信任链条,阻碍正确的道德意识和良好的思想观念在社会中的形成和发扬。很多人甚至会认为,贿赂是市场经济的润滑剂,适度存在的腐败现象有利于经济、社会的发展。在这种思想观念的冲击下,人们的价值观念开始扭曲、道德水准开始下降。人们在面临竞争时,不是努力提升自身的素质,而是通过贿赂的手段来达到目的。当有人通过贿赂取得利益时,其他人也会纷纷效仿,而这又为更多贿赂犯罪的滋生创造了条件。

## 二、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现状

贿赂犯罪案件侦查是有效遏制贿赂犯罪的主要手段,也是打击贿赂犯罪的基础性和根本性工作。三十多年来,检察机关运用职务犯罪侦查权,有力地打击了包括贿赂犯罪在内的各类职务犯罪,并

---

[1] 由于贿赂犯罪带来的腐败,沈阳市自1997年至2000年期间,行政划拨供地竟占城市建设供地总量的77%。如此高的比例背后是国家财政的大量流失。据调查,2000年,沈阳这个特大城市批租土地收回的出让金仅为人民币7000万元,而附近一个批地量远不及沈阳的中等城市,同年收回的出让金却高达人民币2.8亿元。参见夏长勇:“慕绥新、马向东案剖析与警示”,载人民网,2001年12月19日。

在多年的司法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然而,我国的贿赂犯罪仍然呈高发趋势。1998年全国检察机关贿赂犯罪立案数为8759件,而2007年这一数字上升为12226件,10年时间增加了近40%。检察机关侦查的贿赂犯罪不但数量多,而且其中的大案、要案比例也呈直线上升趋势。据统计,贿赂犯罪大案数量从1998年的1847件,到2007年的8745件,增加了370%;要案在1998年是909人,2007年为1650人,增长了80%。<sup>[1]</sup>虽然检察机关查办的贿赂犯罪成效显著,但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当前贿赂犯罪侦查中仍然存在发现难、取证难、突破难等多处“硬伤”,极大地阻碍了对贿赂犯罪的查处。

### (一) 贿赂犯罪发现难

目前,检察机关获得贿赂犯罪线索的渠道主要还是依赖有关单位或个人报案或者举报、犯罪嫌疑人的自首等方式,这几种方式都是属于“被动型”的获取方式,而检察机关自己主动发现的犯罪线索十分有限。这种多年来形成的查案方式,不仅滋长了办案部门“等、靠、要”的被动依赖作风,而且不利于系统抓、抓系统的有效运行,以至于对某些犯罪高发领域的线索缺乏长期经营,打击不力。<sup>[2]</sup>

### (二) 贿赂犯罪取证难

1. 证据收集种类非常有限。贿赂犯罪中一般没有物理证据,侦查人员收集到的大多是言词证据,即使有物理证据一般也就是赃款赃物。但赃物除了特定物如送的物品、字画,送的现金除非是做了特别标记以外,一般很难证明其就是收受的财物。在贿赂犯罪侦查中,受贿人为了逃避打击事先就将赃物转移隐藏很难查获,或受贿人受到查处后为了避免人财两空,拒不说出赃物去向。有的案件有

[1] 数据来源于《中国法律年鉴》(1999年),中国法律年鉴社1999年版,第1025页;《中国法律年鉴》(2008年),中国法律年鉴社2008年版,第1110页。其中,“大案”是指涉案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案件,“要案”是指被查处的涉案人员级别在处级以上案件。

[2] 杨耀杰:“贿赂案件侦查谋略研究”,载《中国检察官》2012年第1期。